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書館 B1F 瑛苑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91 人，請假 2 人，缺席 10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祝賀大家新年快樂。去年 2 月 1 日高科大成立後第一次行政會議在燕巢校區召開，一年後很巧又回到原場地。過去一年行政、學術單位及師生都辛苦了，感謝大家給予全力協助，讓我們不斷往前邁進。新的一年行政措施如何更加精簡、提升效率是未來的目標，對於各項法規制度擬定修正，亦希望能更有成效。過去一年面臨組織、空間配置重大調整，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目前主計室及人事室已集中於燕巢校區辦公，未來財務處將集中燕巢校區辦公，總務處、學務處、秘書室則將集中於第一校區，希望調整後可以讓行政流程上更加順暢。
- 二、文件簽核時程過長問題須儘速改善，如工讀金及計畫助理薪資核發、計畫申請及核銷流程等，各位主管如有發現行政流程特別冗長案件，煩請將完整簽核流程資料提供予秘書室彙整，並請秘書室研議改善方式，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大家共同努力解決。
- 三、綜合業務處成立後，其與各處室業務切割、分工實極為複雜，未來每一項行政業務流程皆須逐一盤點，目前旗津、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已在運作中，未來將視運作情形持續調整修正。過程中或許師生會因為習慣改變而感到不便，但如有造成任何不便務請告知該處知悉，學校將儘量改善，期使行政流程更加順暢。
- 四、共同教育學院於今年 2 月成立後，組織及行政措施面將有所變革，本學期是準備期，下學期正式推動，如基礎教育國文教學、外語中心如何提升改善學生英語能力、藝文中心場館整理、大型藝文活動舉辦、全國性藝文競賽等。另教務處與共同教育學院於今年亦將推動許多新措施，主要目標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系所共同協助希望找到最佳做法。
- 五、今年學校將選送 530 位學生至菲律賓學習英文，國際處已陸續舉辦說明會，大學部每班招收 5 位學生、五專每班招收 20 位學生，請各位主管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甄選。

六、歡迎新任行政主管—秘書室黃天受主任秘書、研發處郭俊賢研發長、產學處蔡匡忠產學長、財務處李威龍處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陳銘志處長、海事人員訓練處蘇俊連處長、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吳忠信處長、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陳勝一處長、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蔡美玲處長、共同教育學院李嘉紘院長、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李財福主任、管理學院(建工/燕巢校區)資訊管理系張添香主任、共同教育學院基礎教育中心陳榮斌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博雅教育中心張瑞芳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楊碧藍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藝術文化中心林世凌中心主任。

##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教學及學習支持系統報告。(報告人：陳樹人副教務長)

結論：感謝教務處的努力，校長補充說明如下：

- 1、未來學校發展，各單位業務規劃需考慮成效問題，如程式語言要如何推廣?或許我們可以用學院角度思考，針對不同屬性學生，蒐集樣態，規劃設計合適的程式語言課程，進而做全校性的推廣，以加強學生程式語言能力。
- 2、遠距學習部分，也需要各學術單位共同討論，如何協助推動，終身學習是 12 年國教重要培育目標之一，是否要參考交大作法，開放一定比例跨領域課程，未來會協調 1 至 2 個學院測試，如實驗成功再來全面推廣。
- 3、基礎教育科目(如微積分、物理)方面，三校區過去作法不同，因此轉換過程請留意三校區生態，以利後續推動。
- 4、另外職場實習部分，未來重點為學年實習與學期實習，目前權責單位為校友中心，未來將請俞副校長協調合適之主政單位。
- 5、高階英文培訓班，主要篩選多益分數為 550 分以上的學生，除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外，也會提供留學相關訊息。另有觀光系吳主任建議為提升學生口說表達能力，是否增加「多益口說測驗」，此部分待共同教育學院成立後，請外語教育中心進行全校性規劃，搭配活動舉辦，以增加學生學習成效。另外特別感謝本校校友台灣知識庫邱昌其董事長，免費提供臺灣知識庫-洋碩美語學習平台 3 萬組帳號給本校學生使用，目前語文中心仍在測試中，後續將開放師生申請作為英文練習使用。在中文及外語課程部分，過去三校區教學各異，目前正在統整規劃中，未來在中文課程部分，預計於 108 學年度將採取以敘事力方式推動全校性中文課程，並要求兼任老師需參加師培課程後，全部採用新的教學方法。但專任教師如認為目前教法已相當完整，則尊重老師繼續採用。

【執行情形】：

一、有關校長補充說明(一)，教務處回覆如下：

108.02.14 教發中心與何敏煌老師討論，初步擬定兩項方案

(一)先設計調查表格，了解全校各科系對學生程式設計能力之培育目標。調查表格內先說明核心通識課程「運算與程式設計」的課程目標、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學生可以學到的程式設計素養，在此基礎之下，調查各科系希望學生具備的進階程式設計能力。了解各科系需求之後，規劃課程設計的規範。

(二)結合學生自主學習機制(本校自主學習實施辦法)，培育具備 Scratch、Arduino 使用能力的學生種子教師(學校訂定種子教師認證標準)，籌組程式設計初階、進階的自主學習社群，由學生種子教師培育下一梯次學生種子教師，通過能力認證的學生可取得自主學習學分。

二、有關校長補充說明(二)，教務處回覆如下：

108.02.14 教發中心與何敏煌老師討論，初步擬定兩項方案

(一)訂定學生自主學習 Coursera 線上課程並取得認證者，可申請抵免學分之草案，教發中心辦理指導學生修習 Coursera 線上課程的學習工作坊。

(二)訂定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的課程設計的申請規範，開發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的量表，並列入教學創新方法補助的對象。

三、有關校長補充說明(三)，通識中心回覆如下：基礎教育中心下設物理、化學、數學、國文教學研究會，統合各課程教學及研究。

四、有關校長補充說明(四)，俞副辦公室回覆如下：

(一)為精進實習改善措施，108 年 1 月 30 日於楠梓校區召開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檢討會議，針對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之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進行檢視討論。

(二)關於學生實習業務，經邀集教務處、海科處、校友中心以及研發處四個單位主管討論結果，建議如下：

1、鑑於海上實習業務特殊性，且範圍僅限於楠梓校區，建議海上實習組業務併同全組人員轉移到海科處。

2、陸上實習業務，考量學生安排實習與校友工作的關聯性較強，建議由校友中心繼續辦理。

五、有關校長補充說明(五)，語教中心回覆如下：

107-1 學期於建工/燕巢校區辦理高階英文培訓班 1 班，參加培訓學生共計 18 人，課程包含聽說讀寫，培訓學生以英語表達看法及思緒能力，擬於 108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持續規劃辦理高階英文培訓班，開放全校學生參加，另增加「多益口說測驗」培訓課程案，擬待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再視現況(學生需求)研議規劃執行方式。

(二)研發處：重點規劃業務。(報告人：蔡匡忠研發長)

結論：

- 1、本校將積極推動引進研究人力，尤其是高階研究人力，透過引進優質的國外博士生和博士後研究員，請系所用心篩選，希望有效提升科技部計畫數量及 SCI 研究能量。
- 2、107 年科技部計畫，本校通過件數為 227 件，通過率為 8 成；108 年科技部計畫，本校申請件數為 444 件，希望通過率持續成長。
- 3、有關觀光系吳主任所提聘用國外人士擔任兼任老師，因學歷認證等法規問題影響兼任教師聘任，會後人事室蒐集整理提供相關案例或管道，並與吳主任討論協助解決。另有關於外國兼任教師聘任，需受限於法令規定，惟學校制度面如何友善調整，以協助配合系所，請人事室蒐集各單位案例，以通盤思考規劃協處。
- 4、管理學院(楠梓校區)許院長反映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中有關申請資格部分，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資格有依領域區分不同產學計畫金額，但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資格期刊論文篇數卻未按領域別區分，此部分請研發處與海科處討論後，依程序研議修法。

【執行情形】：

一、有關結論(三)人事室回覆如下：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新聘：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

(二)新聘外籍兼任教師因涉資格認定，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又續聘兼任教師除前次聘任相隔期間逾五年者外，無須檢附相關證件，並提系、院教評會審議即可，無須再提校教評會，聘任時程已較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縮短。另新聘外籍兼任教師如具有教師證書者，聘任時僅需檢附聘任職級相當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影本，已較未具教師證書者簡化。聘任兼任教師因須辦理投保事宜，故仍請各系所於學期前完成聘任，以保障兼任教師權宜。

(三)以上情形並已向觀光系吳主任說明。

二、有關結論(四)研發處回覆如下：已依行政會議決議，將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資格依學群領域別區分，於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修訂調整如下列：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因研究需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 SSCI 收錄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領域 (JCR、ABDC) 分類排名符合如下列資格者。

<u>所屬學院</u>	<u>績優教師</u>	<u>單獨申請(篇數)</u>	<u>備註</u>
<u>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u>		<u>累計達十篇以上者</u> <u>(其中 Q2 等級(前百分之五十)或相當等級至少佔五篇以上)</u>	<u>論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不同申請人時，則</u>
<u>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u>		<u>累計達五篇以上者</u> <u>(其中 Q2 等級(前百分之五十)或相當等級至少佔三篇以上)</u>	<u>僅能由一方提列申請</u>

(三)國際事務處：108 年度-業務規劃報告。(報告人：黃義俊國際長)

結論：

- 1、目前學生留學仍偏好歐、美、日等國，但考量姊妹校數所提供的交流名額有限，故亟需增加歐美日姊妹校數，故請鼓勵老師回國外母校協助媒合，以增加交換學生名額，以提供學生更多交換或境外學習機會。
- 2、目前相較於其他國家，赴德、日留學費用相對友善，爰已請外語學院規劃協助專業系所培育學生第二外語，尤其是德文及日文部分，俾利學生為日後留學預作準備，此部分亦請教務處全力協助。另外共同教育學院也有開設許多日語、德語課程，未來如何整合或分類，後續再予思考。
- 3、為增加招收國際生，請各系所務必協助提供招生名額，俾利國際處彙整提送。
- 4、有關觀光系吳主任建議為提高國外講師至本校就讀博士班，可思考取消國外博士生每月的獎學金，並於當地租借教室以遠距方式上課，寒暑假再到本校即可，相關獎學金則轉移投注獎勵有意願去國外教書之老師，此部分因涉及學籍及博士學位授與相關規定，請國際處、教務處納入考量。
- 5、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反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有關產攜班如採內含名額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招生缺額，如此我們長期與廠商合作的系所，缺額都只有個位數，未來如何持續進行，建議在合併初期是否應有 3

至 5 年緩衝期，以利因應乙節，此部分也有系所向校長反映，請權管單位就過渡時期應如何處理及如何針對產業需要持續合作開班，再予檢討修正，系所已洽談規劃開設班別可依既定規劃辦理，不受影響。未來本校產攜班宜邁向菁英班形式運作，請各系所與廠商洽談合作開班時，希望廠商可以投入更多教育成本，如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實作能力、專業能力等，請朝此方向努力，多向業界宣導說明，以提升學生素質及未來競爭力。

**【執行情形】：**

一、有關結論(一)~(四)國際處回覆如下：結論(一)、(二)、(三)國際處配合辦理；結論(四)配合教務處及系所課程規劃辦理。

二、有關結論(四)教務處回覆如下：

(一)配合辦理遠距課程開課事宜，開設遠距課程，請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外籍交流生遠距教學學位認定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校訂畢業規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後，依本校離校通知，完成離校手續要求之辦理事項，始核發學位證書。

三、有關結論(五)進推處回覆如下：

(一)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業經完成程序並於 108.1.8 高科大進字第 1073302405 號函知本校相關單位在案。前揭函說明如下：

1、前揭會議之附帶決議為：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

2、旨揭要點自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核定之「產學攜手專班」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原則適用原校區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或擇優適用。

(二)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擬新增及修正文字部分，另案循本校要點修正程序辦理，業已於 108.1.16 提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新增第 4 點第 3 目 -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等。修正第 4 點第 2 目文字-2. 內含名額：…本目只適用於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之前經教育部核定之專班或擇優以第三目辦理。

(四)綜合業務處：綜合業務處規劃與設置進度。(報告人：蔡政賢總務長)

結論：綜合業務處初期規劃分為 3 組，但未來將朝不分組方向規劃。所屬業務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低專業度，三組同仁都可協助處理；第二類為中度專業，需原承辦單位處理；第三類為高專業度，需專人處理。未來各項業務均會有相關 SOP 據以依循，而 SOP 能否順利執行亦將是綜合業務處能否成功的關鍵。此一變革將造成師生同仁使用習慣上的改變，初期或許不太適應，但長期而言對學校發展是有正面影響。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旗津、燕巢綜合業務處已持續運作中，相關作業之 SOP 業已上傳並且隨時滾動式檢討修正。
- 二、有關楠梓綜合業務處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辦公空間調整作業，屆時將可依據業務屬性移撥人力及業務，惟各處室仍會積極協助，至業務熟悉運作順遂為止。
- 三、有關建工及第一綜合業務處，目前亦已同步規劃辦公空間中，將盡速完成辦公室空間調整作業。

**(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自動檢查。(報告人：周志儒主任)**

結論：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電算與網路中心：資訊相關系統進度報告。(報告人：傅振瑞主任)**

結論：

- 1、併校初期系統轉換係因應過渡需要，未來學校仍將自行開發新的系統，以符使用者需要。
- 2、有關 IEL 資料庫因廠商報價高於原三校總額，甚至比臺大更貴，經委請俞副校長邀集學術主管開會討論決議先予停刊，希望供應商提供合理價格後，能儘速復刊。
- 3、有關同仁如有發現各校區 WiFi 無法上網或教學課程網系統設計不友善情形，請直接向電算中心反映，俾利與權管單位共同討論協處。
- 4、有關選課系統操作可能遭遇問題與解決方式，教務處已上傳至學校首頁/校務程序調整/教務處，如有需要請同學參閱。
- 5、請總務處資管組調閱本校無形資產資料，將目前各系所購置使用軟體情形提供電算中心，俾利評估全校授權軟體(網路版)統籌購置及安裝管理，以提升使用效益。惟電算中心購置之全校授權軟體，受限於授權安裝使用套數，故系所於排課時需有協調機制，以避免影響課程進行。

**【執行情形】：**

- 一、有關結論(五)電算中心回覆如下：目前全校授權軟體的情況為 Evercam 桌面錄影軟體部分包含作業系統升級及 office 預計於 6 月開標、Matlab 已於近期開

標完成，可提供全校師生使用。另建議其它相關教學軟體業由各院、系所視教學或研究需求自行採購，較符合教學效益，系所老師排課前會辦理教室使用登記，並不會影響課程進行。且待資管組提供資料後再進一步評估。

二、有關結論(五)總務處回覆如下：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將資料提供電算中心參考。

(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跨領域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推動報告。

結論：

1、洽悉。

2、感謝以上 7 個單位完整報告，年後行政會議(108 年 2 月 27 日)將陸續安排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海洋科技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進行重點業務規劃報告。

【執行情形】：學務處、海科處及圖書館業於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報告完畢，總務處與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擬於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二)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1、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學生代表八名組成委員會，……」。

3、第 3 條請刪除「並開立專戶提存」文字，修正為：「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依部定由本校每學年度提撥學雜費(含進修推廣處、進修學院)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支付，專款專用。」。

4、第 4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1)第 4 款刪除「獎」字，修正為「研究生助學金。」，惟本款包含支應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教學助理助學金，爰相關文字如何修正涵括，會後授權學務處與教務處討論後逕行潤修。

(2)第 5 款刪除「教學助理助學金」文字，修正為「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3)第 8 款修正為「低收入戶住宿補助。」。



(4)本項所列之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支用項目，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如有漏列者，儘速通知學務處，俾利納入。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三)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四)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第 3 點修正為：「各系每學期可分配經費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及各系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3、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系審核)。」。

4、第 5 點修正為：「申請時間：由各系公告受理及申請期限，第一學期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配合新生入學後申請)，第二學期於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申請人於各系公告期限內於校務系統登錄及繳交申請資料。」。

5、第 6 點修正為：「申請程序：……、經費核銷及提供核准名單送交生輔組彙整事宜。」。

6、第 9 點刪除「每人每學期至多發放三個月」等文字，修正為：「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助學金；每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學習單位自訂，惟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五)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有關學生代表反映工讀金如有延遲入帳，應提早 3 天告知學生乙節，會後請學務處再與學生討論後逕行潤修。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六)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第 6 點修正為「本校應優先分配支應傳染病教育宣導與研習、防護裝備、防疫物資等經費。」。

3、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建議草地旁教室可否思考加裝紗窗，以降低師生遭小黑蚊、跳蚤叮咬部分，請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協助評估處理。

【執行情形】：

一、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二、有關決議三環安衛中心回覆如下：

(一)本中心採取校園消毒防疫噴藥方式，以加強防治。

(二)另協調相關處室採取抑低小黑蚊生長環境之方式，如修剪樹木加強草坪透光性、降低草坪灑水頻率等以減少青苔藻類滋生。

三、有關決議三總務處回覆如下：

(一)本處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厚生樓周邊水溝覆網及清除青苔作業。

(二)本處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完成楠梓校區戶外草地清除青苔作業(如附圖)



(七)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第 14 點請刪除末端「如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等文字。

3、有關住宿生遺失鑰匙，除應自行配製鑰匙繳還外，是否應支付換鎖費用，以維住宿安全乙節，同意依學務長意見辦理，納入住宿生活公約討論訂定之。

4、另自下學期開始，宿舍輔導老師會輪值大夜班，原則為兩天。108 年第 1 學期開始，各校區學生宿舍統籌由宿舍輔導老師輪值大夜班(週一至週四及週日)共 5 天，週五及週六將委託保全輪值，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夜間緊急事件協處。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八)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本要點提及「指導」老師部分，請統一修正為「輔導」老師。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九)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每學年選出各學院一名校優良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並依委員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獲選者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其餘頒發獎狀一幀。」。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十)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因本案較為複雜，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納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議程，提會審議。

## 二、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學務處：學輔工作的融合與創新。(報告人：陳昇鴻副學務長)

結論：感謝學務處報告。另補充說明如下：

1、在傳愛計畫方面，之前楠梓校區春陽計畫僅剩不到 100 萬，非常感謝楠梓校區同仁短期間內主動捐款了 100 多萬元。

2、目前學務處聘任之諮商師和社工師，雖仍有缺額，但人力與過去相較應屬足夠，我們除了關心學生課業學習，也需要關心安全及性平方面問題，且校園裡其實有很多同學需要諮商協助及輔導服務。至於情緒勒索及霸凌等議題，目前似較不受

重視，希望透過諮商師和社工師的加入，提供師生更完善的諮商輔導協助及服務。

【執行情形】：

一、春陽獎學金將依相關辦法持續發放，並推行至其他校區。

二、本學期擬辦理導師座談，向各班導師說明學務重點；另已研擬防治霸凌相關法規，加強推動相關業務。

(二)海洋科技發展處：海洋科技發展處重點業務規劃報告。(報告人：董正欽處長)

結論：洽悉。

(三)圖書館：圖書館業務報告。(報告人：楊源仁館長)

結論：圖書館過去一年做了很多空間改善和自動化的設施，雖然現今很多計畫都強調體驗式學習，但大部分學習仍來自閱讀，故 108 年度圖書館將推出許多閱讀計畫，培養學生養成閱讀習慣是相當重要的。

【執行情形】：已納入圖書館 108 年度業務推動重點。

####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專案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1、本案因修正幅度較大，授權研發處逕行潤修並提下次行政會議確認後，再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2、第 2 條文字與第 1 條內容多所重覆爰予刪除，第 1 條文字請配合潤修，其餘條次依序遞移。

3、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應予定義，以利依循。另同條項第 2 款請刪除「，並宜適時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等文字，修正為：「本校進用專案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進用資格標準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專案人員職稱如次：專任助理及專案經理人。」。

4、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校院級中心及教師個人計畫進用專案人員作業程序，請思考簡化，或提供相關簽陳範本，以利教師參考運用。

5、第 5 條第 1 項修正方向如下：

(1)第 1 款有關適用期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會後請再與人事室釐清，並參考其他學校或企業界技術面之作法，配合調整。

(2)第 3 款第 3 目修正為：「如因專案經理人工作內容、……，符合附表三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專簽經校長核准。」，相關文字請與俞副校長討論後潤修之。

- 6、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請思考增列教務長。  
另專案人員年終考核方式，原三校作法皆不相同，適用對象是否排除公務人員及校基人員外之專案計畫人員全適用，請研發處會後再予檢視本案法規所訂之適用範圍及專案人員職稱、薪資及考核等規定是否完備。
- 7、第 7 條修正為：「專案經理人符合下述條件……。」。
- 8、有關教師個別計畫聘用之專案人員或校院級研究中心承接計畫所聘用之短期專案人員，其考核方式可否放寬由教師自行裁量，請研發處在合法、一致性與提升行政效率之前提下，再予思考研議。
- 9、另有關各校區現有聘僱人員分類、職稱、薪級、福利及未來新制對應後之情形，請人事室儘速彙整研修，俾利同仁瞭解，安心工作。

**【執行情形】：**

一、本案由於所涉單位與人員較廣，各項決議事項業已極積與各單位協調修正中，修正案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研發處進度說明如下：

(一)各項文字修改建議已依決議完成修改。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校院級中心及教師個人計畫進用專案人員作業程序，將提供簽陳範本，以利教師參考運用。

(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試用期之規定，據查詢勞動部法規解釋：「勞雇雙方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得自行約定合理之試用期間，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專案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已增列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適用範圍與方式正與各單位協調說明中。

(五)有關教師個別計畫聘用之專案人員或校院級研究中心承接計畫所聘用之短期專案人員，其考核方式已放寬由教師於進用人員時自行訂定評量標準。

(六)各項薪資福利規定，將收集台大、成大、臺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及屏科大等各校規定進行比較說明，以利長官參考。

二、有關決議(九)人事室回覆如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另案研擬中。

(二)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第 2 條第 1 項新增第 3 款：「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須達六學分以上。」。

3、有關學生學業優異獎勵頒獎方式，請教務處研議規劃，以增加獲獎學生榮譽感。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待核定後即公告施行。

(三)進修推廣處提：擬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第 1 點修正為：「……，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教育模式，……。」。

3、第 2 點請刪除「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等文字。

4、第 3 點修正為：「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校長遴選之學院代表數名、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組長及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組成之，……。」。

5、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排除系級執掌，以校級產攜委員會執掌方向修正之，相關文字授權進修推廣處會後與俞副校長討論後，逕予潤修。

【執行情形】：

一、第 3 點文字潤修後為：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及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指派兼之，並由副校長擔任本會召集人，……。」。

二、本案陳請校長核定，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高科大進字第 1083300039 號函核定公告施行。

(四)圖書館提：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進修推廣處提：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1、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修正為「……。本目只適用於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之前經教育部核定之專班或擇優以第三目辦理。」，相關文字授權俞副校長與進修推廣處於會後討論逕行潤修。

3、有關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是否受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

額」限制，會後請俞副校長及進推處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協商後，文字授權俞副校長與進修推廣處討論後逕行潤修。

- 4、再次提醒各位系所主管，本校為南部最大之國立科技大學，目標係辦理優質產學攜手專班，並非僅為招生目的，千萬別讓產學攜手專班變成額外入學特殊管道，影響外界對本校之評價。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研究發展處提：擬修正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1、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2、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刪除「以上」二字，修正為「本要點所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具有博士學歷資格，……。」；另同項第 7 款，請調整至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文字後方，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修正。
- 3、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增列規範不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及同款表格「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部分，請增列「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潤修。
- 4、本案先試行一年，期望可提高本校學術研究能量，進而提升國際能見度，相信優異的學術發展，必定能帶動本校產學量能相對提升，形成正向循環。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之建議修正內容，後續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研究發展處提：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研究發展處提：擬訂定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研究發展處提：擬訂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增列涵蓋科技部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逕行潤修。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82800135 號函公告施行。

(六)國際事務處提：航運管理系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續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後續相關簽約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完成備忘錄續約。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各 1 份。[\(如附件 1/第 1 頁\)](#)
- 四、其他大學比較表。[\(如附件 1-1/第 1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有關第 3 點收入分配比例(是否酌予調高學院分配比例、可否依系所招生規模訂定不同收入分配標準、精算 10~20 人開班單位經營成本)、專題討論授課鐘點費、論文指導費額度、人事費佔系所分配經費上限可否再調高、結餘款保留及使用問題等，請進推處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先行研議，並請黃副校長主持於下週邀集院系所主管先行討論取得共識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另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關碩專班導師輔導費，應由系所管理經費支應，相關文字授權進推處潤修。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專任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有所依循，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 三、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兼職適用之法規。
  - (二)明定兼職時數。



- (三) 明定兼職個數。
- (四) 明定兼職申請時程。
- (五) 明定兼職審核程序。
- (六) 明定免經報准之兼職情形。
- (七) 明定兼職不予核准或停止核准之情形。
- (八) 明定每年定期評估機制。
- (九) 明定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付方式。
- (十) 明定應與學校簽訂回饋機制之機構、回饋方式、學術回饋金之分配比例及兼職未足年(月)，回饋機制之計算方式。
- (十一) 明定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置方式。
- (十二) 明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條文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2/第 1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明定學術主管之定義。(第二條)
  - (三) 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資格。(第三條)
  - (四) 明定設置副院長之條件。(第四條)
  - (五) 明定設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之條件。(第五條)
  - (六) 明定學術主管任期及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主管產生方式。(第六條)
  - (七) 明定學術主管遴選作業時程及系級主管產生方式。(第七條)
  - (八) 明定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第八條)

(九)明定院級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流程。(第九條)

(十)明定學術主管非本校專任教師之員額控管方式。(第十條)

(十一)明定教師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學術主管續任之作業時程及方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三)明定學術主管解聘方式。(第十四條)

(十四)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請辭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處理方式。(第十五條)

(十五)明定學術主管於任期末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十六)授權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訂遴選要點。(第十七條)

(十七)明定本辦法立法及修正程序。(第十八條)

四、檢附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4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學術單位調整案於本(108)年 1 月底奉教育部函覆勉予同意，近期公文將轉發各學術單位知悉。今年 8 月 1 日學術單位將邁向新的組織運作，請各系所依本辦法規定預為準備，俟通過後立即啟動學術單位主管遴選作業。

三、有關係主任遴選如何啟動等操作面作法，請人事室併提案一決議於下週三黃副校長主持之會議說明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明確合格教師應具備之條件，並增列條文適用對象及代課鐘點費核發流程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5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與獎勵學生參與教學與服務，訂定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5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審核機制及核發標準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要點法程序完成後，請教務處儘速核算公告各系所分配比例及金額，並召開相關操作說明會，俾利系所據以辦理。未來相關經費分配，請學務處儘可能提早完成，以利作業。
- 四、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本校將增加身障人士進用以符法定額度，請單位善待並協助身障同仁，並請人事室等行政單位先行辦理職前代訓後，再分配至適合單位任職，俾利身障同仁可以儘早適應學校工作。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 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辦法。
- 四、檢附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5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校園霸凌處理程序，請學務處與綜合業務處討論後，授權文字潤修。
- 三、請各行政單位處室成立單一聯絡窗口，以利單位間溝通聯繫。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7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校僑生招生及輔導業務，已協調由國際處統籌辦理。另未來是否恢復辦理海青班，請視本校軟硬體條件和師資狀況，再行評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及落實獎勵優秀外國學生，擬修正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8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本要點溯及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部分，請改以專簽辦理，爰第 12 點請刪除相關文字，授權國際處潤修之。
- 三、本要點法規體例，請秘書室法制稽核組協助檢視注意，以符規定。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辦理大陸學生來校短期研修(含交換生及短期專班)、修讀學位(含專升本及研究生)相關事宜，訂定大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大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9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8 點及第 9 點請合併，文字授權國際處潤修；其餘點次依序遞移。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指示部分條文修正。
- 二、本次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及十八點。
- 三、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10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推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特色運動項目、提倡運動風氣，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此辦法。
- 三、檢附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及財務評估試算表。[\(如附件 11/第 11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獎助金額原則：」，另該款各項名次獎金後方請增列「為上限」，相關文字授權體育室修正。

二、第 9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及捐贈款項下支應」。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保障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動權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草案。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3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肆、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印度韋洛爾科技大學(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越南外貿大學(Foreign Trade University)及中國重慶大學、大連理工大學、東南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天津大學、同濟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 10 所大學簽定合作意向書，檢附與簽約學校之合作意向書。[\(如臨時動議附件/第 1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泰國台商會聯合總會簽定合作意向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實習、就業與國際化能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交流之機會，已與泰國台商會聯合總會於 107 年 9 月 27 日由校長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MOU)。
-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本案擬提處務會議討論，再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追認以補正程序。
- 三、檢附已簽定之合作意向書。(如臨時動議附件/第 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國際研究生菁英獎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針對國際學生獎學金原區分為「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及「國際研究生菁英獎學金」分別規範及審查。
- 三、惟為整體考量國際學生獎學金發放，已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納入菁英獎學金內涵，援此，提案廢止本校「國際研究生菁英獎學金作業要點」。
- 四、檢附本案廢止條文總說明及廢止條文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第 2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 伍、報告案：

- 一、總務處：總務處業務報告。(附件一/第 1 頁)

結論：

- (一)廁所改善部分，同意依總務處規劃辦理。
- (二)有關大樓興建規劃，囿於明年大選尚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學校會積極向中央爭取，期能預為匡列建設經費。
- (三)有關都會公園站，7C 公車(高楠公路往北)上車地點和紅 58 公車及 97 公車(高楠公路往南)路線相反，如皆在同一側，搭車意願會較高，請總務處瞭解，思考可否改善。
- (四)有關楠梓及燕巢校區學生餐廳，請參考第一校區模式整合改善，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好的用餐環境。

(五)本校公文流程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紙本運送公文疊有反映公文刷出後，發生公文遺失或交換校區有誤致往返交換延宕時程等問題，惠請各位主管務必交辦單位文件交辦承辦窗口，公文送出及交換前，務必確實檢查流程及交換之校區是否正確，以減少類此情形發生。

(六)考量旗津校區教職員工生交通往返渡輪費用負擔，請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與總務處研擬方案，可否試行讓教職員工戶籍遷進旗津校區，以享有旗津居民可免費搭乘之優惠，未來再推廣至學生。

(七)有關建工校區機械系館設置無障礙電梯乙節，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目前進入設計階段。

(八)有關建工校區大門口履有機車違規逆向行駛情事，影響行車安全，惠請總務處協調增加保全人力維護指揮交通，以維安全。

## 二、產學處：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計畫課徵營業稅報告。(附件二/第 28 頁)

結論：

(一)技術移轉案，同意依產學處規劃辦理。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同意採 B 案辦理，扣繳起點自 108 年 3 月 16 日起。

(三)有關本校成立公司之相關規劃，請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陳處長與產學長儘速討論，加速進行。

## 三、學務處報告案：

(一)有關本(107)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規劃案(附件三/第 34 頁)

結論：

1. 洽悉。

2. 有關貴賓演講致詞時間長短，視邀請對象再予調整。另因畢業典禮時間有所調整，如有發生類似去年情事，僑生或外籍生家長為出席畢業典禮需更改班機，請給予必要協助。

(二)校園安全執行報告(附件四/第 39 頁)

結論：

1. 洽悉。

2. 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及同仁，如接獲性平事件反映，請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安中心，俾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如未依規定辦理，將有法律刑責及罰款問題，切莫輕忽。

## 四、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重點規劃業務報告。(附件五/第 62 頁)



結論：洽悉。

五、體育室：第一屆全校運動會活動規劃。(附件六/第 85 頁)

結論：

(一)邀請卡及羅馬旗要採用 A 款或 B 款，請利用研發處票選系統投票決定之。

(二)球類比賽報名截止日期請酌予延長，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楠梓校區各系如有展示或開放參觀，請告知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俾利彙整後由體育室納入規劃辦理。

**陸、散會(14 時 00 分)**